

中国民商事判决在境外的承认和执行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部

1、生效判决¹境外执行的三个途径

基于国际公约

目前已经和中国签订相关双边公约的国家有：科威特、阿联酋、朝鲜、老挝、越南、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塞浦路斯、蒙古、波黑、立陶宛、突尼斯、摩洛哥、匈牙利、希腊、保加利亚、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波兰、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埃及、秘鲁、巴西、阿根廷、古巴等（部分列举，不完全统计）

***有的双边公约只包括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不包括法院判决。例如新加坡。**

基于外国法规定

有一些国家没有同中国签订双边公约，但是该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承认执行国外的判决。此种情形，应当按照该国国内民事诉讼相关法律的规定申请执行。

***详见附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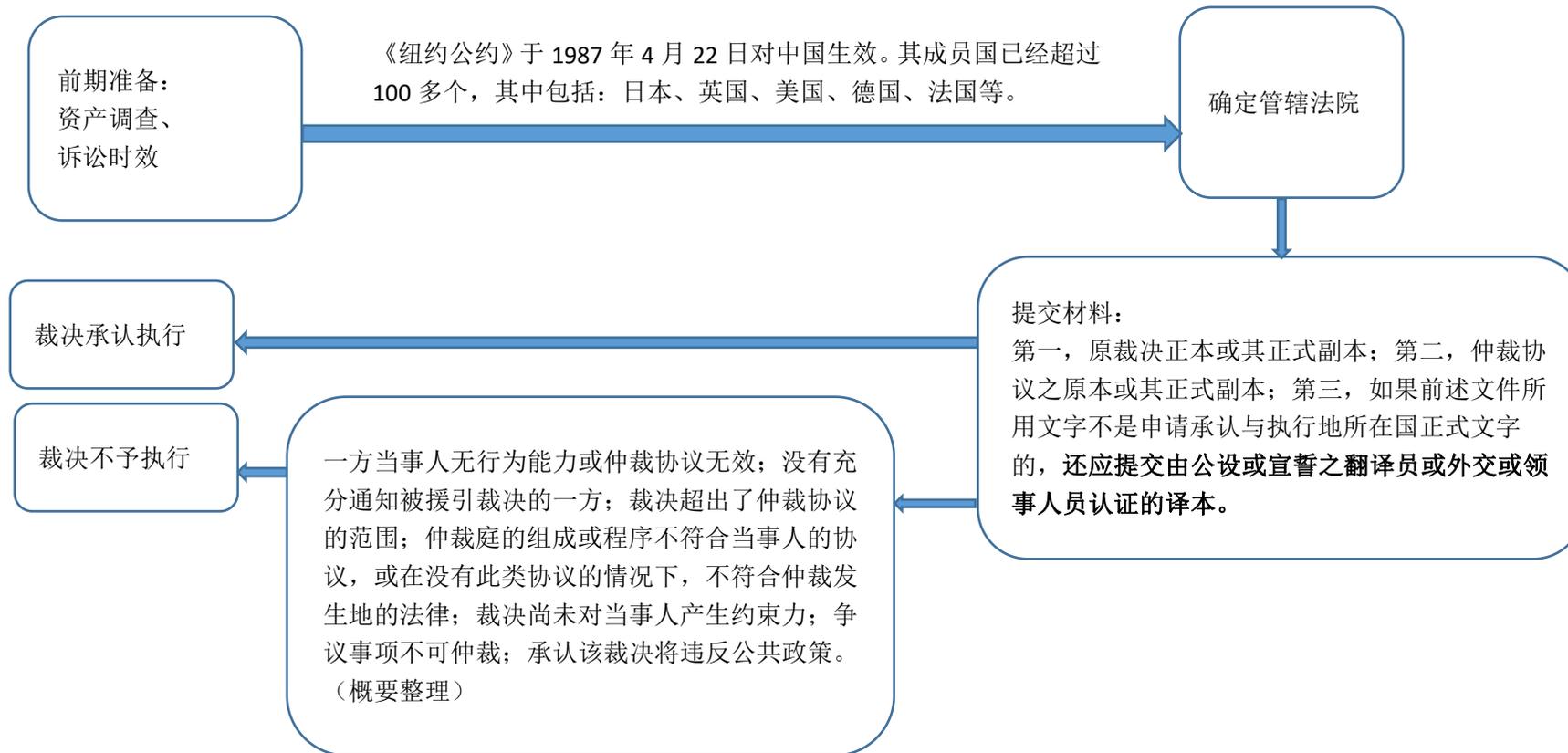
基于互惠原则

有一些国家没有同中国签订双边公约，如果中国承认和认可了某个国家的生效裁判，则该国家可能基于互惠的原则，对我国的生效裁判予以承认和执行。

***与前述的基于外国法规定的判决承认和执行并非完全独立关系，详见附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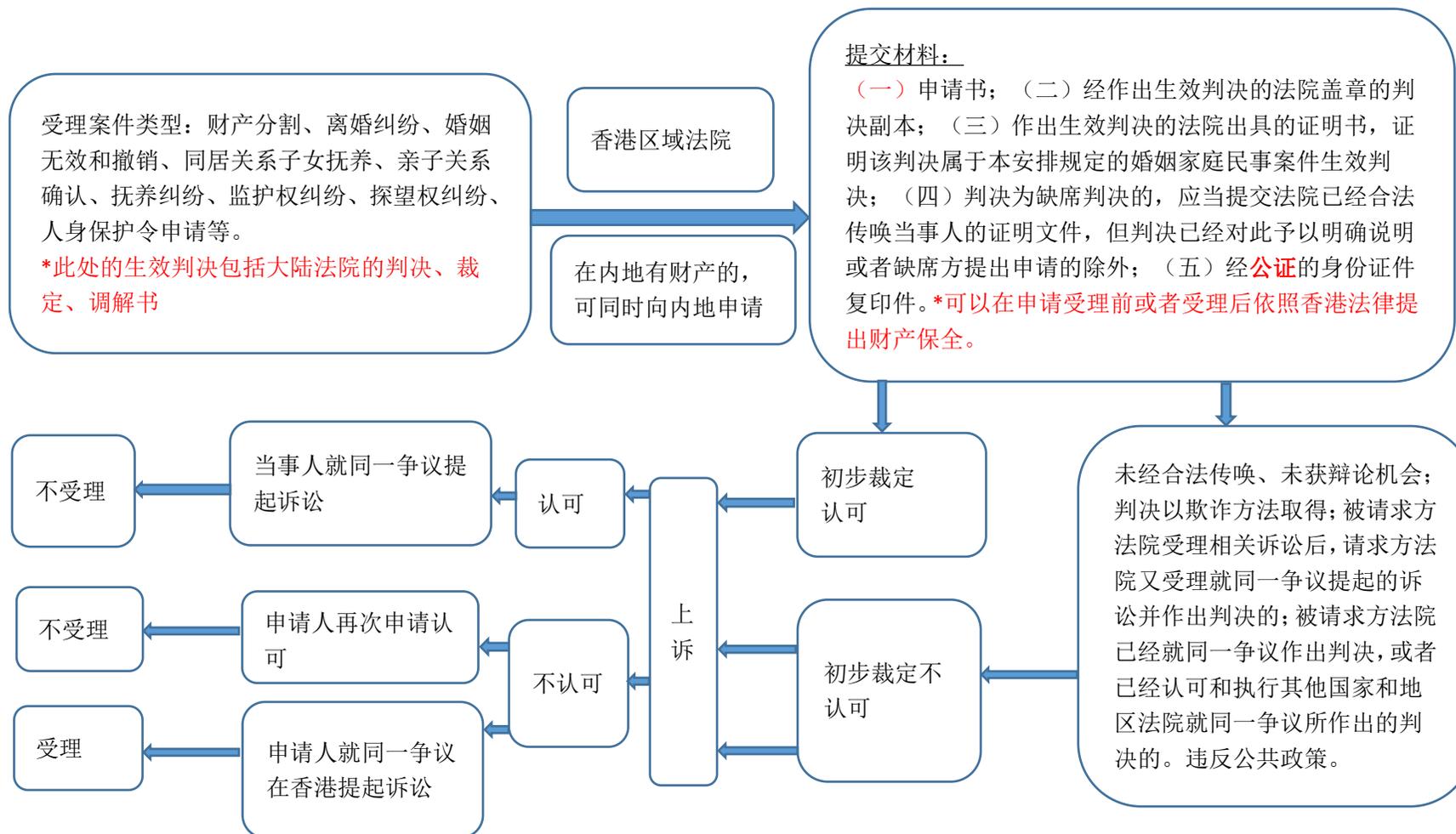
¹ 在一些公约或者外国的法律规定中，“生效判决”不仅指中国民诉意义上的“判决书”，还包括仲裁裁决、调解书等。

2、仲裁裁决的境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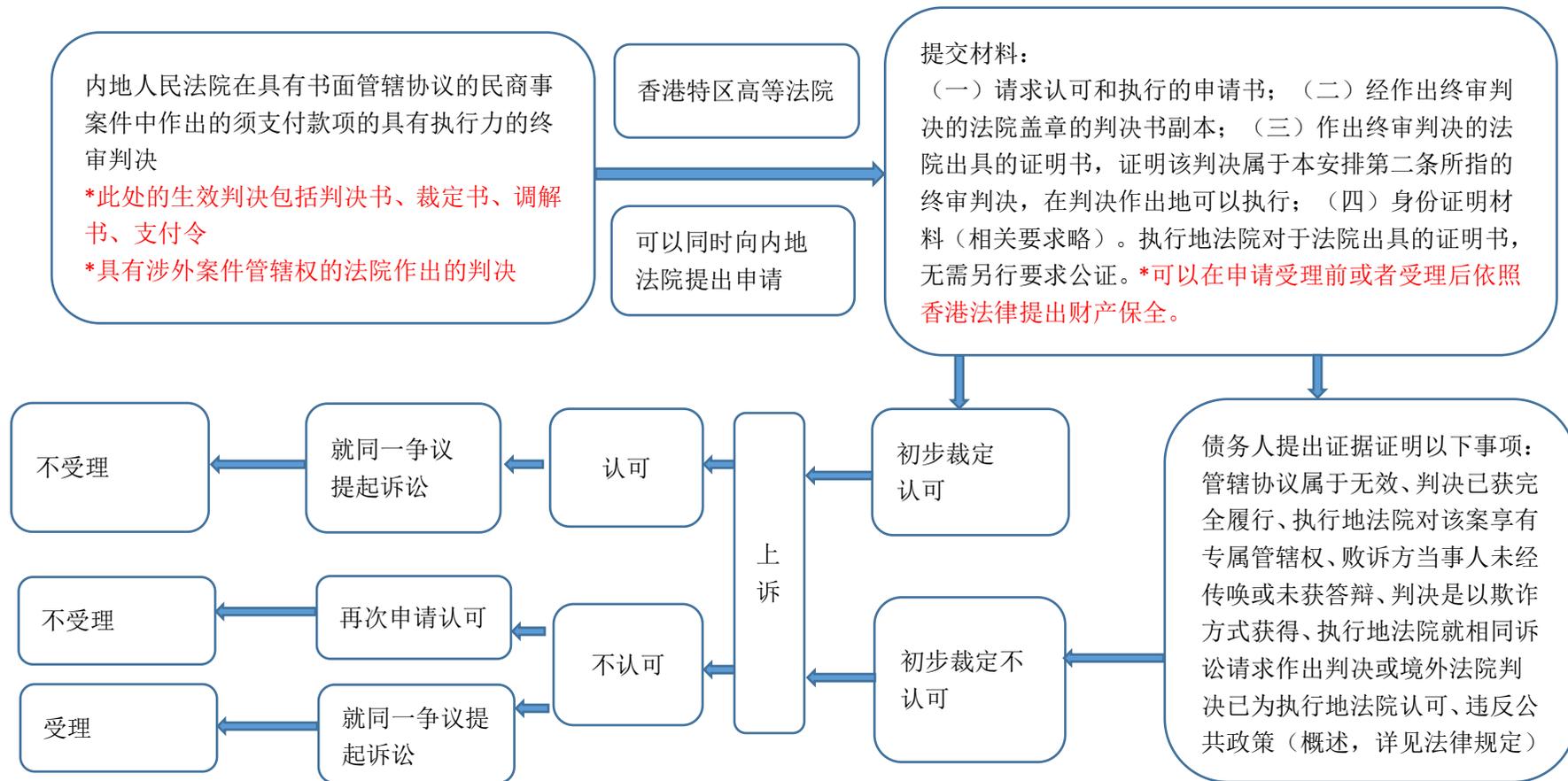
注：诉讼时效、管辖法院等具体的程序，需要具体查询和参照执行地的法律。

3、大陆生效判决在香港地区²的承认和执行（婚姻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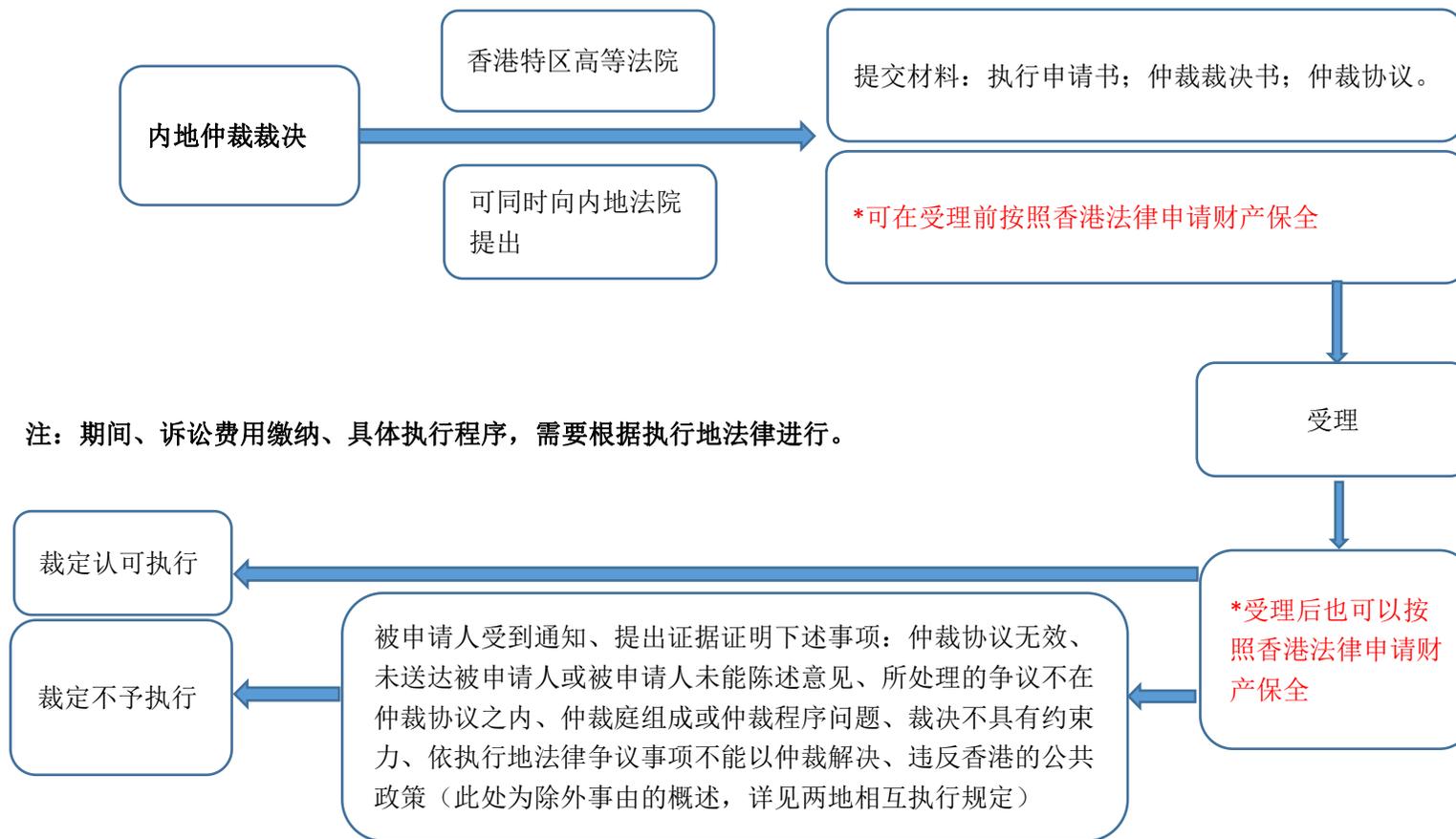
² 此处整理主要依据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文件已经于2022年2月15日生效。

4、大陆生效判决在香港地区的承认和执行（其它民商事）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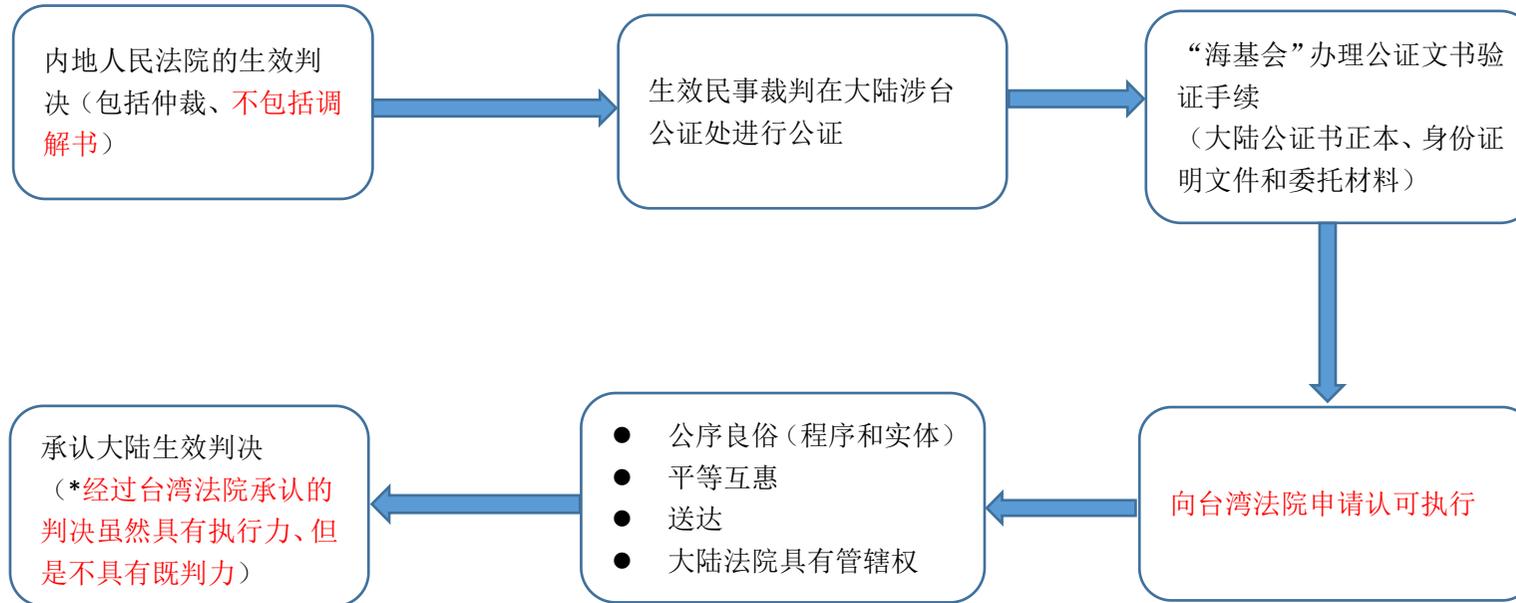
³ 2019 年内地与大陆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文件尚未生效，故此处整理依据的是 2008 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5、大陆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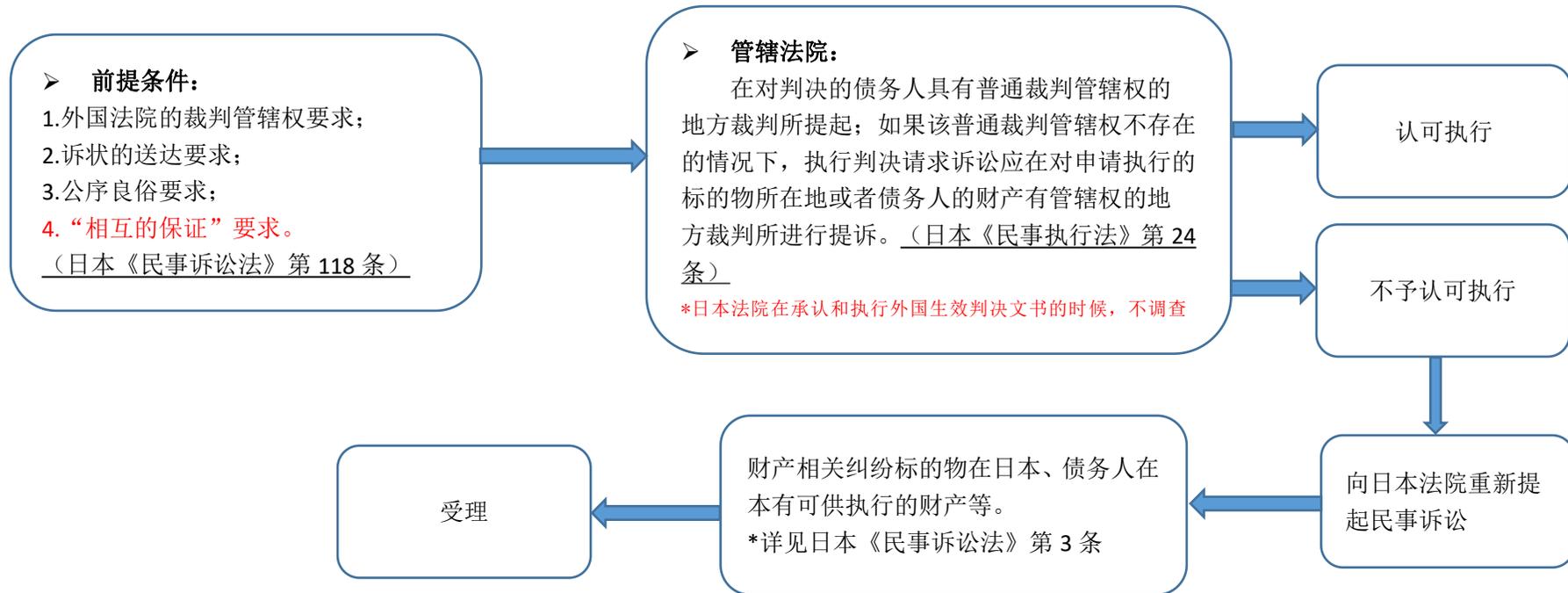
⁴ 依据：2000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20年11月27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6、大陆生效裁判在台湾地区的承认与执行⁵



⁵ 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实施细则》进行整理

7、中国生效判决⁶在日本的承认和执行



⁶ 此处的判决不包括仲裁，仲裁裁决的执行依参考本文“2、仲裁裁决的境外执行”部分。事实上，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在日本得到承认和执行的成功案例很少。关于这一点将在后面的部分进行说明。

8、附录补充说明

8.1 基于外国国内法的执行案例

有的国家没有和中国签订双边或者多边国际公约，但是国内法对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有相关的规定，该种情形下，申请该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我国的判决依据的则是该国的国内法律。例如在美国，关于司法礼让及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的通用原则被规定在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制定的《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内。美国各个州的法律之间均有所不同，目前已经有 30 多个州采用了统一法的规定。根据该法的规定，外国法院判决可以在美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前提条件为三点：（1）该外国判决应满足统一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终局性的、结论性的和可执行的”要求；（2）该外国判决是关于金钱返还义务的认可或不认可；及（3）不存在统一法第四条所述的不得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而在实务中，中美两国之间也存在互相承认和执行生效判决文书的案例。2009 年在三联公司诉罗宾逊一案中，美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了中国法院的判决；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武汉中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26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承认和执行美国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 EC062608 号判决，这是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的商事判决。

8.2 基于互惠原则的执行案例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互惠原则和前述基于外国国内法的执行之间并非完全相互独立的关系。事实上某一国的国内法在规定对外国的判决进行承认和执行的时候，往往也会以互惠原则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适用互惠原则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例是著名的“南通案件”。2009 年，南通中院对海外集团与以色列籍公民 Reitmman 合同纠纷案作出“0010 号判决”，判定被告 Reitmman 返还海外集团佣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由于被告在中国境内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海外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向被告住所地特拉维夫法院递交了《执行外国判决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6 日特拉维夫法院裁定 0010 号判决在以色列可以执行。被申请人 Reitmman 不服，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在耶路撒冷进行了二审庭审，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特拉维夫法院的一审判决，承认和执行南通中院 0010 号判决。根据以色列《外国判决执行法》的规定，根据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以色列法院的判决不能在该国得到执行，那么该国的判决也不能在以色列得到执行。该案件的一个争议焦点就在于互惠原则的认定，即“以色列的判决有没有可能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鉴于以色列判决在中国具有执行可能，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

8.3 中国判决在日本的承认和执行

如前所述，虽然从理论上来说，只要满足日本《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就可以向日本法院申请中国判决文书的执行。但是在实践中，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文书在日本被承认和执行的案例很少，其原因在于：日本《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相互保证”这一要求，一般理解为互惠原则，而在历史上中国法院曾经拒绝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的判决，这也成为日本法院拒绝承认中国法院判决的理由。其中最为典型的一个案件便是发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著名的“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本案中，原告日本人五味晃与日本国日中物产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日本国横滨地方法院小田原分院所作判决、日本国熊本地方法院玉名分院所作债权扣押命令及债权转让命令，原告向大连中院申请承认并执行前述生效判决和命令。该案中，大连中院通过辽宁高院请示最高院，最高院最终回复为“中国与日本之间没有缔结或者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国际条约，也未建立相应的互惠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8 条的规定，中国人民法院对该日本国法院的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基于这一背景，日本法院先后做出多个报复性的裁定，对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不予执行。

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因为《纽约公约》的存在，所以仲裁裁决要比法院的裁判文书更能够得到日本法院的认可。

8.4 大陆判决在台湾的承认和执行

台东地方法院 2002 年家声字第 1 号民事裁定认为，《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74 条所谓“在大陆地区作成之民事确定判决、民事仲裁判断”系指大陆地区之裁定、判决而言，并不包括民事调解书在内，大陆地区作成之调解书，不得申请裁定认可。另外，台湾地区承认一般外国或在香港、澳门作成的民事确定裁判与仲裁裁决采“自动承认制”，即他国或香港、澳门的确定判决或仲裁裁决，在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所规定的承认要件时，即自动发生承认效果，不特别进行任何的审查程序。因此，关于一般外国或香港、澳门的裁判与仲裁裁决，只要不违反台湾《民事诉讼法》第 402 条各款的情形而不予承认外，原则上均自动生效，但大陆的裁判与仲裁裁决则另需由台湾地区法院为认可程序的审查裁定后，始认可其效力。

8.5 关于《执行公约》

1971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但该公约至今只得到塞浦路斯、葡萄牙和荷兰等极少数国家的批准，因此没有正式生效。2019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也签署确认了《执行公约》的文本，但是该公约要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主要国家的正式批准，目前来看，《执行公约》的生效适用可能还为时尚早。